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4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明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17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明勳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明勳（下稱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

01 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
02 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
03 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參
04 照）。

05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6 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
08 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附
09 表編號2、3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
10 1項但書第1款、第2項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
11 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就
12 附表所示之各罪，業已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具狀請求檢察官
13 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受刑人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
14 乙情，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
15 刑調查表1份存卷可佐，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16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另本院以函詢之方式徵詢
17 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量刑意見，並請其於期限內具狀
18 表示意見，然未獲回覆等情，亦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收
19 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故受刑人之權益已受保
20 障，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無違，附帶說明。

21 四、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
22 示之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700號判決確定日（即112年9月2
23 8日）以前所犯，審酌受刑人所犯前述3罪，分別為不能安全
24 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及共同犯洗錢罪，被害主體不同，侵害法
25 益迥異，犯罪時間相距近2年等總體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前
26 述3罪，爰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27 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
28 定，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
29 附表編號2、3所示之犯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則依前揭
30 說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與編號2、3所示之罪合併處罰結
31 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諭知，附此敘

01 明。至已執行附表編號1部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
02 除，併予指明。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李宜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王愉婷

10 附表：

11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 案號	判決 日期	法院、 案號	確定日 期	
1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6月21日	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700號	112年8月16日	同左	112年9月28日	1. 高雄地檢112年執字第7924號 2. 已於113年6月2日執行完畢。
2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0年3月15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0號	113年5月1日	同左	113年5月29日	橋頭地檢113年執字第3331號
3	共同犯	有期徒刑5	110年3月	本院11	113年	同左	113年7	高雄地檢

(續上頁)

01

	洗錢防 制法第 14條第 1項之 洗錢罪	月，併科 罰金新臺 幣3萬元， 罰金如易 服勞役， 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	15日	2年度 金訴字 第360 號	6月11 日		月30日	113年度 執字第62 16號
--	----------------------------------	--	-----	-------------------------	-----------	--	------	-----------------------